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转让粤西迪森 100%股权及交易对方承诺债务清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粤西迪森 100%股权及交易对方承诺债务清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是公司基于目前公司业务定位而做出的，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调整优化公司太仓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优化公司“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是顺应公司业务调整方向作出的科学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总体效益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优化“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设备等采购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为子公司迪森设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

2016年10月27日